

合同编号：陕BJ20251125

中共宝鸡市委网信办 大数据应用产品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宝鸡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西安盛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应用产品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采购方）：中共宝鸡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西安盛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数据应用产品/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1 合作内容

甲方机构具有维护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的功能和权利，为了打击网络犯罪，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所约定的产品/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

2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 2.1 中国法律 任何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现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规。
- 2.2 生效日 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指本协议最后一方签署本协议并将本协议送达至另一方之日）。如合同文本中有约定生效日期的，以合同文本中的约定日期为准。
- 2.3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或意外事件。

3 解释

- 3.1 本协议所指之“日”为公历日，本协议所指之“工作日”系指中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
- 3.2 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的标题仅系为方便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部分之涵义及解释。
- 3.3 凡述及章、条款、段落时，均指本协议的章、条款、段落

4 声明及保证

4.1 法律地位

- 4.1.1 其有法定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之规定；
- 4.1.2 其可全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 4.1.3 其授权代表拥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充分合法有效授权，代表公司或法定代表人签署本协议；
- 4.1.4 就其所知，其已向另一方披露经注册地或营业地政府部门签发的、可能对履行本协议项中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及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4.2 法律效力

- 4.2.1 自生效日起，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2.2 每一方均保证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协议所计划之商业交易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国法律。

5 合同期限

- 5.1 甲方使用的服务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合作期限为【 壹 】年。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系统中自由设定需要密切关注的舆情信息和舆情信息检索关键字内容。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关键词等设置，以便甲方更好获取准确的舆情数据。

6.1.3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系统为他人提供服务，所购买的检测功能均为自身使用，不得外借、转让等。

6.1.4 甲方销售或提供服务时，可以使用乙方可公开的系统产品介绍资料。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负责提供舆情监控系统平台，负责该服务平台的维护和升级。

6.2.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全平台舆情监测，监测范围为全国各媒体、政务网站、地方论坛，响应时间工作时间不超过1小时。

6.2.3 除了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因其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服务中断及暂停，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技术服务不发生重大事故且乙方将维护其正常运行。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及暂停的，乙方将在一天内对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6.2.4 乙方有义务对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泄露，并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甲方的任何资料。

7 费用及结算

7.1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合作费用共计：¥104000元（大写：壹拾万肆仟元整），双方同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第一笔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首款，首次付款共计：¥61500元整（大写：陆万壹仟伍佰元整）。**第二笔付款：**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共计：¥42500元整（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7.2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账户名称：西安盛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国色天香支行】

【乙方账号：129917374410001】

7.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信息技术服务费】

8 保密义务

8.1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9 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9.1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方能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合作双方严重损失，经合作双方特别商议，可以提前终止协议或解除协议。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足额支付舆情应用服务费，乙方有权按照所欠金额的 0.5%/天收取滞纳金，并有权暂时中止向甲方提供产品信息服务，直至甲方应付款项确认到账后，乙方将重新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逾期支付时间达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2 乙方如发现甲方将本舆情数据服务提供或转载第三方使用时，有权暂停或终止其服务，并保留追究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0.3 漏报涉及甲方属地内重大网络舆情，每发生一次，扣除费用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10.4 延报涉及甲方属地内重大舆情信息(网上舆情出现后 30 分钟内未报送)，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10.5 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涉重大舆情态势分析或其他相关工作(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10.6 合同服务期限内扣除金额合计超出合同总金额 60%时,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在甲方重新购买其他监测服务后(甲方一个月内完成)乙方方可停止合同服务项目,否则,因此导致严重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网络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协议的履行直接被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2 协议期满

12.1 本协议期满,如双方不再就本项目继续合作,服务自动停止使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3.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协议生效及其它

14.1.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工程协议、技术方案、合作协议、

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协议的附属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1.2 本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合作双方的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后始得生效。

14.1.3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声明，其均已仔细阅读过本合同，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甲方：中共宝鸡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西安盛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代家湾

地址：陕西西安市电视塔

行政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附件一：产品/服务内容

名 称	服务内容	备 注
盛通云 舆情服 务综合 平台	提供全网舆情信息监测（含视频）：来源包括：微博、微信、新闻、网站、论坛、博客、贴吧、电子报刊、小红书、抖音、快手、西瓜、头条、秒拍、火山、B站、梨视频、懂车帝客户端等全媒体。	
	全网事件分析：包括信息来源走势、媒体级别分布、舆情调性走势、舆情调性占比、信息来源占比、媒体活跃度、活跃作者、地域分布图、信息行业分布图、微博信息发布规律图、微博类型、微博情绪地图。	重大或敏感舆 情信息随时提 供数据汇总及 研判分析
人工 服务	设置“宝鸡信息群”微信群组，内设5名人工服务人员（含舆情分析师3名、报告人员1名、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在群内推送涉属地敏感信息。 舆情推送格式包含：舆情发布日期、标题链接、内容概述、传播情况和分析研判（包含：背景研判、情绪研判、敏感点研判、传播研判等）	人工舆情监测 预警推送、数据 汇总、分析研判 等服务
	常规报告：提供舆情月度报告。	12 期
	事件专报：提供舆情专报。	10 份
总价	小写：¥10400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元整	

附件二

保密协议

采购方（甲方）：中共宝鸡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西安盛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1) 涉及乙方掌握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甲方的各类机构，文字，工作人员账号信息等。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 乙方掌握的甲方工作流程和制度。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6) 乙方承诺，无论任何原因，为甲方提供服务终止后，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果有)。

(7) 乙方同意并承诺，恶意泄露其所有保密信息，一经查实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本协议限制；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本保密协议有效期为合作期限内及合作解除之日止。

五、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正文签署后一并生效。

